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地点：如东

乙方：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就（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采购项目）委托（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产品：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	1	85000.00	85000.00	
	配置： 主机一台、手操器一个、打印机一台、80L 带轮的升降式油桶一个、带滑轮的工具箱一个、8L 氮气瓶(含氮气）一个、40L 氮气瓶（含氮气及拖架）一个、校准证书一份。					
合计	捌万伍仟元整	￥85000.00 元整				

二、合同文件：

下列设备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2）乙方报价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或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经查实后，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原价货款汇给甲方，同时，按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处罚。

四、交货方式：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 15 日内，送货至用户单位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五、验收：

由乙方协助，用户单位组织人员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验收并填写“仪器设备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电汇至乙方账户；

（2）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90%，免费质保期满后确认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其它约定事项：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保质保量供货，逾期（不可抗力及采购单位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总款5‰的罚金。本合同经各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壹份、甲方叁份。

八、保修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售后服务承诺及特殊优惠条件中的内容。

2、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

信用代码：

经办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岛市高新区江智桥路100号

信用代码：91370222587832884G

法定代表人：于令义

经办人：　朱锦博

电　话：　1815323019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青岛市高新区支行

账户：3803 0598 1900 0018 060

扫描全能王 创建